



虚假的爱心不可取 ——读漫画《奉献爱心》有感

哈虹桥一小五年级 陆嘉乐

“五一”假期我写完作业，就拿起书架上的漫画《父与子》看了起来。它是德国漫画家埃里西·奥赛尔的经典之作，其中的《奉献爱心》这一章令我印象深刻。

《奉献爱心》属于六格漫画，内容是这样的：儿子和父亲散步时发现了几只小鸟，儿子就拿来他的零食喂给小鸟。这时，后面走来了两个人，其中一人穿着华丽，另一个人背着包，拿着摄影机，看样子是一位摄影师。他们走近了，那个人手中的纸桶里放了鸟食，小鸟争先恐后地飞过去吃。那个人得意地笑着，儿子看见小鸟都飞去别处了，就伤心地哭了起来。父亲也生气地注视着两人：

教师点评

五年级下册八单元习作，要求学生从漫画中获得知识，体会道理。小作者没有选择用教材中的素材，而是独辟蹊径，选择了自己正在看的漫画《父与子》，这是一种可贵的突破。“概”得自然，“引”得恰到好处，“议”得铿锵有力，“联”得一语中的，“结”得深邃。

市作家协会会员、语文教师 于泽威

我爱吃鱼

哈友协二校三年级 邓玉琪

世界上有很多美味的食物，有的人爱吃牛肉，有的人爱吃猪肉，但是我爱吃鱼。有一天，妈妈从市场买来了一条鳗鱼，妈妈说她要做一道红烧鳗鱼。听完后，我垂涎欲滴。鳗鱼的身子长长的，头不大，但是嘴巴里有很多锋利的牙齿，属于深海肉食鱼类。

鳗鱼虽然刺很多，但是非常好吃。妈妈把鳗鱼去头去尾，去除内脏，放到烧热的油锅里，加上各种佐料，不一会儿的功夫，香喷喷的鳗鱼就出锅了。做好的鳗鱼色泽红亮，香气四溢，咬上一口肉质紧实，唇齿留香，让人回味无穷。

黄花鱼也是我爱吃的食物之一。金黄的色泽就像一块掉在土里的金子。它和鳗鱼不同，黄花鱼肉质松软细腻，可以红烧，也可以清蒸或油煎。每次饭桌上黄花鱼的时候，都能让我大快朵颐。黄花鱼和鳗鱼的味道让我念念不忘，我做梦都想吃这两道美味的菜肴。

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吃的学问，而我最爱吃鱼，我知道它们各种各样的做法和吃法。

我喜欢吃鱼，就像音乐家热爱音符，我爱鱼的鲜美和味道。每次我吃完鱼，都会很开心。

教师点评

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饮食习惯和饮食偏爱，小作者独爱吃鱼。文章记录了小作者喜欢吃的两种鱼，虽然叙述得不够细腻，但是字里行间都能流露出喜爱之情。哈友协二校教师 何颖

其中一人一边捧纸桶，一边摆了一个很酷的姿势，另一个人举起相机拍了起来。可拍完之后，两人竟然拿起纸桶转身离开了，小鸟们在后面叽叽喳喳地叫着，仿佛在说：“别走啊，我们还没吃饱呢！”可那两个人头也不回。原来他们只是为了摆拍，他们不但扫了父子俩的兴趣，还严重地伤害了小鸟的情感，善良无知的小鸟被他们愚弄了。

现实生活中，我也遇到过这样的事。有一次，我去公园玩，看见一位衣着华丽的姐姐在喂流浪猫，我当时觉得她很有爱心，也很有趣，就在一旁观看。只见这位姐姐拿出很多猫粮，均匀地洒在

地上。她还给流浪猫准备了矿泉水。她一边抚摸着流浪猫，一边柔声说：“多可怜的猫咪呀，快来可怜可怜它们吧！”流浪猫津津有味地吃着、喝着。过了一会儿，姐姐拍累了，示意她的助手可以结束了。旁边的助手一拍完照，她就连忙起来，拿出纸巾，使劲儿地擦手，还露出了嫌弃恶心的表情。原来她是在摆拍，以此获取流量。真是镜头前有多真诚，镜头下就有多虚伪。

爱心是发自内心的，文明是刻在骨子里的。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多一份真诚，少一份虚伪。这样，文明的天空才会更加湛蓝。

爬山

哈中山路小学五年级 魏嵩炎

时光荏苒，岁月如歌，在成长的道路上，逆水行舟，不进则退。

记得9岁时的那次登山，我边爬山边跟家人津津有味地聊天儿，但我一个不留神，脚踩空了，身体不由自主地向前倒去。岩石磕伤了我的脚，眼泪不争气地流下来，心中的一个“小人”一直在说：“不要爬山了，下山休息吧。”我有些动摇，但不想辜负了美好时光，坚持爬到山顶，就能看见壮丽的日出，于是我咬牙继续爬。天气炎热，汗水流进伤口，格外的疼。最终我爬到了山顶，看到了瑰丽的日出和一望无际的云海。我知道，这是大自然给予攀登者和坚持者最丰厚的奖励，我不仅战胜了高山，更战胜了自己。

在学校时，我曾担任过小老师、小组长等职位。如今，我看到了自己的成长，变得更加稳重，几乎所有同学都能听懂我的解题方法，让我的内心充满自豪、满足和喜悦。那一刻，事情的本质与灵魂产生共振，那是人生中忘不了的回忆。

教师点评

小作者对自己爬山时跌倒这件事进行了细致生动的描写，心理斗争描写特别精彩，把自己战胜自己的过程分享出来。一次爬山经历让自己有所感悟，心灵上的成长才真正震撼人心。

哈中山路小学教师 金翔宇

妙不可言的滋味

哈72中六年级 何若菲

在我的书包里，总是藏着这样一件小乐器：它细细长长，有八个小圆孔，吹奏的音乐尖锐、嘹亮。它，就是我的竖笛。

竖笛课是学校音乐课的一部分，老师会教我们吹奏一些简单的曲子。“把教材翻到第35页，今天我们来学习《欢乐颂》”。切，我撇撇嘴，肯定又是什么老掉牙的歌。可当老师打开音响时，极富感染力的旋律加上欢欣的歌词，彻底征服了我。于是我每天在竖笛孔上迎接第一抹朝阳，傍晚在乐谱上送走最后一抹夕阳。当一连串完整的音符从竖笛孔飞出，妈妈端正地坐着聆听，爸爸靠着门框，手里拿着半根冰棍听得入迷。眼前这温馨的滋味，简直妙不可言。

一个悠闲的周末午后，我拎着竖笛去小姨家串门，顺便借书。正看到兴头上，一段笛声打断了我的兴致。我从窗户探出头看，是一个小女孩在为她的同伴吹竖笛。笛声婉转悠扬，正是那首耳熟能详的《欢乐颂》。我一愣，拿出竖笛，吹起低声部应合起来。我们两人十分合拍。小女孩的同伴扭过头冲我一笑，打了几个我看不懂的手语。我连忙下楼与她们打招呼。小女孩告诉我，她的朋友声带受损，说不出话，她想用《欢乐颂》为她带去一点希望，哪怕只有一点点。

我们就这样相识了。也许是共同的爱好，也许是懵懂的怜悯，也许……

与竖笛为伴的日子，温馨又美好。悠扬的旋律，默契的和声，熟练的手语，灿烂的笑容……这滋味，真是妙不可言。

教师点评

竖笛给小作者带来了意想不到的收获。小作者的心思是细腻的，总能从细微之处感受到美好。从先前排斥的“抑”，到后来圆满的“扬”，小作者拿捏到位。演绎一番真情，歌颂一番友情。竖笛，功不可没。

市作家协会会员、语文教师 于泽威



乡村生活

哈新华小学四年级 魏泽萱

当太阳从东方升起时，奶奶家所在的村庄笼罩于薄薄的晨雾中。紧接着一缕阳光穿透了这层薄雾，太阳出来了。村里人家的烟囱上冒出了缕缕炊烟，人们开始做早饭了。

我走过坑坑洼洼的田间小路，来到草丛边。我拿着一个小网和一个瓶子，开始抓蚂蚱，我小心翼翼地用网在地上扣住一只蚂蚱，然后把它装进瓶子里，生怕它逃走，然后既紧张又兴奋地寻找着下一只蚂蚱。一会儿工夫，我就收获

了很多蚂蚱，我也在不知不觉中累得出汗了。我抱着瓶子和工具，开心地跑回奶奶家的小院。

我回到小院和妈妈一起摘菜，地里种着各种蔬菜，我的小菜篮里有深紫色的茄子、绿油油的小葱，还有橙色的小南瓜，菜地里满眼绿油油的新鲜蔬菜，可爱极了。择菜的过程中，我特别有成就感。

我觉得乡村的生活既丰富又快乐，希望可以经常回到村里玩，我喜欢这样简单又宁静的乡村生活。

教师点评

小作者通过体验乡村生活，感受到乡村的勃勃生机和乐趣，孩子们应多到大自然中感受天地有大美。

哈新华小学教师 赖久红



爱写作的你

投稿要求：一、作品的立意要积极向上，富有时代气息。二、作品字数

在300—800字之间，配发100字以内的教师点评。三、作品注明姓名、

级、学校及联系方式，发送至信箱22354430@qq.com即可。四、扫描二维码，注明学校+年级，获悉更多发稿信息。

